

清季外文書類

卷中十三至卷中十四  
三十一  
三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三

光緒十二年正月

目錄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報中法會議界務保樂允歸我電正月初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鄧李使電保樂等處歸我電附旨初一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擬爭回滇邊各地英雖未允宜爲之備電

初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法使言界務請照新約辦理電初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羅馬電傳教事願照中國之意辦理電初三日

總署致鄧承修李秉衡請遵旨照約劃界勿再拘執貽誤電初四日

旨寄鄧承修等粵桂滇三省界務着按約辦理電初四日

總署致曾紀澤洋藥事擬與英使各派員赴港商辦電初四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鄧承修等報劃界近狀電初四日  
總署致鄧承修等迅將與法使議界情形電覆電初五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鄧李如遵旨勘界必可相安電初五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赴港議洋藥稅之員須慎擇電初五日

滇撫張凱嵩奏英人據緬情形摺附上諭及稟初六日

閩督楊昌濬致總署據福領事述港督電盜案由京辦理電初六日  
總署致曾紀澤若誤爭怒江之東則騰越轉歸界外電初六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約批准已轉達洋藥事在港會議電初六日

軍機處代遞徐承祖論韓事函附日人密探各事清冊初九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俄請派員勘界斷不可允電初九日

滇督岑毓英等奏履勘雲南邊界摺附上諭初九日

駐藏大臣色楞額等奏派員開導藏番摺附上諭十二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致總署先勘原界有三難二害電十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鄭使電美土人戕害華工電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倫敦電法派大員往越電正月十四日

舊金山中華會董致總署土人殺害華人求請美廷保護電十四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使言北圻有粵兵輪上岸請撤回電

附旨十  
六日

總署致曾紀澤商辦洋藥善後專章電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朝鮮請添設釜山至漢城電線電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鄧使等電劃界事中路可先定電十七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致總署法允文淵海寧保樂歸我電十七日  
使日徐承祖奏添設新瀉等處理事摺十七日

滇撫張凱嵩奏籌辦緬甸邊防及開礦情形摺附上諭十九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論欽州九頭山形勢電十九日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兵輪在欽州九頭山捕盜並無據地電十九日

閩督楊昌濬致總署香港盜犯亟須按約索還電十九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鄭藻如電洛士丙冷案美交議院議賠電

二十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敕電鄭使商美廷保護華工電二十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與法使議通商減稅電二十二日

總署致李鴻章九頭山捕盜案希告法使勿誤會電二十二日

總署致曾紀澤黑龍江之簇粗魯海圖卡係中國地不准外人開礦

電二十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使謂商稅若五分減一他款皆不必議電二

十三日

總署致李鴻章請對法使堅持減稅函二十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袁世凱電日欲逐金玉均至美電二十五日

總署奏派赫德赴港會商洋藥新章片二十五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等致總署浦使議界悔改前說事迄無成遵旨秋  
末再議電附旨二十五日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欲改界議須宕商務以爲牽制電二十五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鄭李電稱法使劃界狡展情形電二十六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興銳稟鄧承修剛復拖延事敗垂成電二十七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法領言稅則減五分之一必不能允請照俄

約辦理電二十七日

勘界大臣鄧承修致總署俟界務可緩擬回龍州就醫請代奏電附

旨三十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勘界事已電鄧承修先立文據電三十日

總署致李鴻章請轉鄧承修速辦界務電三十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六十三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男 希 隱 亮 編

孫孝章敬立校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報中法會議界務保樂允歸我電

連日會議保樂已允歸我東路鄰欽之新安州海寧府兩處語亦活動  
惟中路堅執不讓現已略鬆頃遣人與彼明言諒山歸彼總在保樂附  
近劃界等語驅驢之說若稍持之當可商據鎮安府稟保樂於十月二  
十八日被游勇劉煥棠攻據彼不爭當因此許使電法撤守越武將改  
派文臣前來等語似彼意已轉探法人多病轉瞬春暖瘴生彼多未便

先合電聞正月初一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鄧李使電保樂等處歸我電附旨

鄧李使電高非諒比約言諒北不言諒高以北且亢封高平西抱龍州  
肩背自法視之則高重浦若照約亢封高平保樂必割歸於我浦連日  
電戈而不約會未審法外部及戈有何論說云云鴻已密電鄧以戈旬  
日不晤但與外部及浦日有電報往復未知所云清卿頃自都回醇邸  
切屬轉致勿過爭執致啟衅端或謂宜先與浦查明舊界所在今議改  
正請其讓出若千里以某山某河爲界如彼不肯讓再各請示本國否  
則停留長智更難結束高平彼必不讓似徒詞費或在高北着意乞酌  
等語理合電聞正月初一日奉旨李鴻章轉電鄧承修等電信暨張之

洞電奏均悉勘界總以按約爲主鄧承修所稱浦若照約允葑高平保樂必劃歸於我等語新約無此明文是否別有確據張之洞所稱保樂歸我新安海寧兩處語亦活動驅驢之說稍遲可商等語究竟現議若何着鄧承修電聞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擬爭回滇邊各地英雖未允宜爲之備電

澤前爭八幕北界大盈江即雲龍江下游南界瑞利江即容川江下游西界怒江即厄勒瓦諦江上游北界之北仍以怒江東爲我屬地此數層英雖未皆允然須電聞以便同聲不能寄圖以勘字明之力爲雲南北中八爲八幕匹上橫大盈下橫瑞利甘字宜爲我屬地勘左即怒江

也正月初二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法使言界務請照新約辦理電  
頃戈使持其外部密電云中國勘界大臣之議實係故違新約而中朝  
既似有以爲然之勢甚爲可惜向來中國無不恪遵新約今忽有此變  
其故何在即應於互商尙未決裂之先詢明一切是否因我議院前曾  
有擬退北圻之說即以我能將北圻境內何處割入中國乎應與言明  
斷不可允緣議院現已定議不得不恪遵辦理我國雖願與中國和好  
而我所應得永不許棄倘有犯佔之事我即力阻必能較近年尤覺得  
法可往總署明爲告知云云戈言接浦電鄧李等欲將新安海寧至高  
平保樂沿邊一帶極大地方劃歸中界實與新約稍有改正語意相背

浦擬折回河內戈當遵訓條赴總署申理鴻告以朝廷暨總署並無成見鄧李因原約有改正字樣故與商酌戈請照約稍爲改正公同有益豈能獨益華而損法有礙法國體面鴻問究可讓若干戈云外部意仍照舊界斷不能多讓戈擬後日起程赴京鴻勸令候回電並屬其電外部及浦勿着急仍妥商請代奏速電示戈又稱法廷調越帥各爾西回仍留提督在越統兵云云正月初三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羅馬電傳教事願照中國之意辦理電

頃敦約翰自羅馬來電教王接書甚喜允即有回信我盼此事可在巴黎辦成羅馬外部於傳教之事願照中國朝廷之意思辦理云正月初三日

總署致鄧承修李秉衡請遵旨照約劃界勿再拘執貽誤電

勘界一事近日疊奉諭旨照約速辦勿滋畔端原以保樂海寧近議爭地過多恐資藉口大局攸關刻塵慈慮乃連日未得電覆而浦已停議戈欲進京顯以違約爲詞曉曉詰問若再固執前說勢將決裂開畔現奉旨即日約會浦使先按原界詳悉勘明以後稍有改正再行妥商續辦如今春趕辦不及緩至秋來再勘所有現議多劃之界均作罷論雲南廣東一律遵旨按約辦理不得貽誤貴大臣接奉此旨務卽懔遵約期另議先勘原界切勿再有拘執致滋貽誤至要至要正月初四日

旨寄鄧承修等粵桂滇三省界務着按約辦理電

旨三省界務一律按約辦理先勘原界再商改正昨赫德已電桂初十  
再議一次可留戈使在津勿行並屬速電浦約期另議如今春趕辦不  
及即改秋末再行會勘正月初四日

總署致曾紀澤洋藥事擬與英使各派員赴港商辦電  
洋藥事擬照約請派一道員赴港一面屬英使派領事同往商辦再查  
地圖潞江在騰越東折而西南入緬界來電云勘左即潞江似未符合  
希詳示正月初四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鄧承修等報劃界近狀電

鄧李電與浦會議四次彼此據約堅持二十三日狄來轉圓請各派一  
人按圖指明改正處所然後歸兩國欽差定議修等派赫政與狄指商

三次據云東西邊界尙可活動惟諒北難以寬讓赫再往返伊始允文  
淵至南關適中爲界持改正確據彼亦不能不遵查西界即不以高平  
省分歸我芳葑牧馬鐵廠保樂均在諒山以北且有莞江爲限東界光  
安那陽則有枝河爲限劃歸我境實與西例山水爲界相符惟關門至  
驅驢三十餘里直抵洪江中間山勢蜿蜒無可爲界諒高我旣全讓則  
洪江一水天然之限於理於勢俱所必爭擬請敕署堅持此說修等非  
敢過執緣關外邊疆逼仄非此無可設防現連日風雪浦師皆病師病  
重將歸因此續議稍遲請轉電總署代奏云云正月初四日

總署致鄧承修等迅將與法使議界情形電覆電

初三日未刻電已進呈前日戈接外部覆文當由北洋電達貴大臣應

已閱悉來電所述法均未允現惟懷遵初四日諭旨先勘原界其改正各節俟後再商日內與浦面議若何迅即電覆遵旨電達正月初五日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鄧李如遵旨勘界必可相安電

昨晚接豪未電即召微席葉來轉告戈勿庸進京據稱已備照會送署旋接支申電即轉電鄧李周岑張倪聞戈亦接赫德電稍放心看彼情形似恐復有前年諒山之變鄧李如遵旨妥辦必可相安請代奏正月

初五日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赴港議洋藥稅之員須慎擇電

赴港之員責任極重想署已慎擇其人欲港事速辦似宜請英使將約已批准中國一面照行之語先電英廷爲妥澤前電勘左即怒江想怒